

# 证券代码:002217 证券简称:合力泰 公告编号:2018-089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)2018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的通知,文开福和陈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力泰,股票代码:002217)自2018年9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,公司将于2018年11月8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2018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6)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已有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,并积极磋商尚未确定事项,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调整以及进一步优化事宜尚未完成。

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力泰,股票代码:002217)自2018年9月25日起开市起停牌,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5)。

2018年9月25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拟进行股权转让,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,公司及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8)。

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力泰,股票代码:002217)自2018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,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,公司将于2018年11月8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)2018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的通知,文开福和陈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力泰,股票代码:002217)自2018年9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,公司将于2018年11月8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2018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6)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已有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,并积极磋商尚未确定事项,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调整以及进一步优化事宜尚未完成。

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力泰,股票代码:002217)自2018年9月25日起开市起停牌,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5)。

2018年9月25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拟进行股权转让,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,公司及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8)。

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合力泰,股票代码:002217)自2018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,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,公司将于2018年11月8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

# 证券代码:002624 证券简称: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:2018-099

##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:

1. 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11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:30-11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5:00至11月9日上午9:30-11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8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。

4. 会议召集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奕晓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674,187,78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6%。

30人,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809,42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6%;

15人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809,42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6%。

30人,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6,563,62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5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754,2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674,187,78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6%。

30人,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809,42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6%;